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定点主副食供应合同

甲方（需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供方）：郑州邦祥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招标定点主副食供应商项目（雪松路、月季街、金菊街消防站），乙方向甲方提供主副食供应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 e. 会议纪要、其他协议等

二、协议期限

1年（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止）；（根据履约情况，可续签2年）。

三、合同执行价格

1. 合同执行价格（综合结算率）为93%；

2.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中包含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所有农贸市场



场的“民生商品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当日平均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times$ 中标综合结算率 $\times$ 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注：发改委因公休日、节假日民生价格公布不及时，以发改委网站最新民生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平均价作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3.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zhengzhou.gov.cn/>) 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双方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标码价格，（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双方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不少于3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times$ 中标综合结算率 $\times$ 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注：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方审定结果为准）。

四、双方义务

甲方：1. 负责提供主副食品配送地点和品种数量需求。 2. 中标供应商如遇消防救援队伍执行任务或其他特殊原因暂停供应需求，将根据相应天数顺延合同期限，确保乙方能够保障甲方在一个合同期内的完整性。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生活需要的主副食品采购、配送等服务。

五、配送质量、价格、时间

1. 乙方为采购人所供物资的实际品种、数量要依据各消防站提供的各伙食单位计划为准，不得擅自更改数量、品种；

2. 乙方供应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确保安全卫生，冷鲜肉类、禽类食品需提供检疫报告等检疫证明、合格证等；蔬菜类食品要求新鲜无霉烂变质，质量合格。食品重量按净重计算，不含包装物重量。

3. 配送价格最终实际结算

4. 配送时间：保证每天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前将主副食品配送到指定的各消防站，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时间如有调整，按甲方通知为准。

六、经费结算



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支付时间为第二个月付清上月的费用（以实际配送金额为准），按采购单位要求开具税务发票，并附结算明细。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各类食品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之规定，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章罚则进行处罚。

2. 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食用乙方供应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

3. 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未经甲方同意，造成消防救援队伍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协议。

4. 甲方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计划，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5. 因质量退换货，应在两小时之内补送到，如因价格问题或补货成本问题故意不配送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第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2000元，第二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5000元，第三次终止合同。

6. 乙方配送的食品如被甲方发现有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情况，配送食品单价被发现高于约定结算价格的，每发现一处，从当月费用中扣除2000元。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第二次，每发现一处，从当月货款中扣除5000元，第三次终止合同；

7. 乙方每个季度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满意度测评要达到服务满意度95%以上。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附件内容。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开始生效。

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中止合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1《供应商管理规定》。

1-2《供应商处罚管理规定》。

1-3《食品安全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陈伟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街91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15890054234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开户账号: 261174600133

2026年10月26日



乙方(盖章): 郑州邦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紫竹路与化工路交叉口

东北角郑州光大纺印科技园3号楼二单元6楼23号

邮政编码:

电话: 15890127110

传真: /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 76160078801200003072

2026年10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供应商管理规定

- 一、供应商必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供应。
- 二、供应商不准与供应人员以及供应单位发生不正当的交易，做有危害消防救援队伍形象或损害消防救援队伍利益的事。
- 三、供应商必须严格把好所供物资的质量关，肉类产品必须有相关单位的检疫证明并通过消防救援队伍检疫合格，确保不发生事故；在供应中不缺斤短两，不以假乱真，如有质量明显达不到标准，必须进行更换。
- 四、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消防救援队伍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供应。
- 五、供应商应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并加强供应车辆和供应器具的卫生管理，供应商应衣着干净，注意供应形象；出入营门时按规定出示通行证，且通行证与车牌号对应，通行证不得借予他人。
- 六、供应商不得在供应期间从事与供应无关的活动；供应商必须服从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不准私拉关系，为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和供应制造障碍。
- 七、每月召开一次供应商协调会，对供应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并对上月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质量、供应态度、卫生管理和遵守供应纪律等进行讲评。
- 八、供应商违反以上规定一经核实，按《供应商处罚管理规定》处理，一个合同期内违反两次以上者不得参与下次投标。
- 九、供应商要遵守消防救援队伍相关安全保密规定，不得在消防救援队伍禁止的区域内活动，不得在营区拍照、录像、录音等，出现违反规定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十、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出现违反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处罚管理规定

一、供应商未在消防救援队伍规定的时间内将物资供应到各消防站，属于供应商主观因素的，一次罚款 2000 元，二次罚款 5000 元，三次取消供应资格。

二、供应商私自为供应单位人员办理与供应无关的且通过开具供应票抵账的，取消供应资格。

三、消防救援队伍对供货报价单的供货价格进行实地抽检，发现报价单中，每有一货物价格高于约定结算价格的，发现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2000 元。

四、供应商供应的物资缺斤短两超出 3%的，各消防站应及时提出，供应商应立即补足。不准拖欠，拖欠不补或反映经常出现缺斤短两的，第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5000 元，第二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0 元，第三次终止合同，取消供应资格。

五、因供应商原因某一品种供应量不足或供应中遗漏品种致使各消防站不能按计划就餐的，一次一个品种罚款 5000 元。

六、不服从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无故不参加供应商协调会的一次罚款 2000 元，两次取消其供应资格。

七、供应商利用供应冷冻物品或整件（箱、袋）食品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故意掺杂低于所订购食品标准的，除扣除相应所得外，一次罚款 5000 元。

八、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有遇供应员或食堂管理员对所供食品品质、食品数量有争议的，应本着先保障供应，再由采购方核实处理，不得蛮横处理，违反本条一次罚款 5000 元。

九、供应商不得从各消防站拿取物资以作己用，或串通各消防站以米、面等物资作其他交易，取消供应资格。

十、对供应商的各种罚款在财务结算供应款时一并扣除，扣除的罚金上缴财务。

十一、供应商如不能及时供应消防救援队伍所缺物资，将由各消防站到就近市场进行采购，采购资金将由供应商根据票据无条件给予全额结算。

十二、供应商的处罚由采购方具体负责实施。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食品是每一个食品生产经营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作为食品供应商，我们将通过一切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食品安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诚信经营，保证所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做到诚信守法经营。

三、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经营生产许可证、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等必要证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四、如因供应产品不合格造成的食物中毒，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